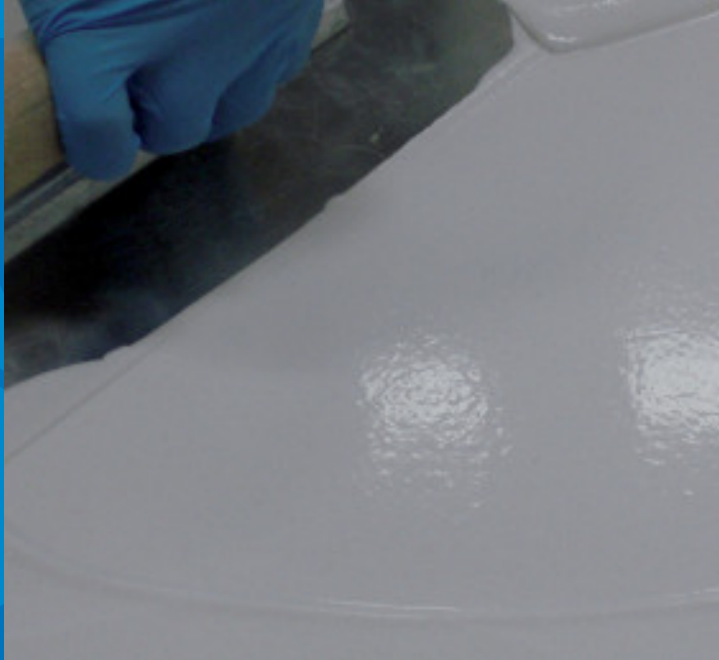


ULTRATOP LOFT F

單劑型水泥基塗料，厚度最高2mm，可在
地面創造斑紋或鏟刀刮紋的粗糙質感



施用範圍

Ultratop Loft F是理想的塗料產品，在室內地板、牆面創造斑紋的飾面外觀。

操作容易、多功能、耐磨，可因應頻繁的行人載重，如：酒吧、商店、餐廳、飯店大廳、私人住宅、咖啡店、酒店、展示廳的一款適合應用在所有室內民用建築的理想裝飾產品。

產品特性、低厚度，可施作在垂直面，結合豐富的顏色，賦予原創和獨特性無限可能。

施工範例

- 商店內裝飾性地板
- 創造具裝飾性的家用地板
- 創造刮紋裝飾性的地板、牆面及天花板
- 創造具裝飾性的地板及牆面、酒吧、餐廳、咖啡館
- 創造健康中心、酒店會客廳、展廳 裝飾地板
- 需要水泥基塗料平滑面或刮紋效果的所有民用建築區域

技術特性

Ultratop Loft F是一款含有速凝水化黏膠添加劑、研磨矽砂、合成樹脂及特殊添加劑的粉劑，配方由馬貝研發實驗室研製。拌合後，摻水或可加Ultratop Easycolor色料，拌勻後操作簡單，可搭配平邊的橡膠鏟刀、鐵氟龍或金屬鏟刀等工具。拌合後呈現軟膏狀，搭配多樣色調，可幫助創造高原創性的裝飾表面，如：經典的刮紋或斑紋效果。

Ultratop Loft F硬化後即形成優良的耐磨性。

產品優勢

- 備料過程簡便：加水攪拌即可，亦可另添加Ultratop Easycolor色料
- 操作簡單、快乾
- 多用途：可應用在新建及現有經翻新的地板
- 可施作在平立面
- 可應用在商業、居家空間
- 施作後可更快啟用

注意事項

- 不可將**Ultratop Loft F**施作在殘留粉塵或碎塊或表面有油脂或油漬的表面;
- 不可摻入、水泥、石膏或其他黏膠到**Ultratop Loft F**;
- 不可將**Ultratop Loft F**應用在有上升濕氣的基底(請洽瑪紅技術服務人員);
- Ultratop Loft F**施作溫度範圍不可超過+5°C~+35°C;
- 不可將**Ultratop Loft F**應用在室外區域;

施工步驟

基底準備

基底必須保持乾燥、堅實、無殘留粉塵、鬆動、剝離、漆料、蠟漬、油脂、金屬銹等任何影響黏附的物質。

務必留意，以正確的方式處理施作面，才能確保正確施作後達到**Ultratop Loft F**最佳性能。

基底最合適處理的方法為金剛石打磨片打磨，接著以吸塵器吸除所有粉塵。

不可使用化學藥劑如：酸洗或敲擊工具等會損壞基底的方式。

基底任何瑕疵，如：凹洞、點蝕、裂縫，必須事先以馬貝**Eporip**混凝土接合劑、**Primer SN**底劑或**Mapefloor I 300 SL**地坪等產品修復，取決於瑕疵、裂縫寬度及深度。

若基底需要加固則可改用**Primer MF**底劑。

若基底出現深凹陷或嚴重惡化，以**Mapefloor EP19**三劑型環氧砂漿產品修復。

Mapefloor EP19亦可幫助黏合嚴重損壞的縫隙。

若任何環節未依照上述做法，可能導致完成後的品質不如預期。

底劑施作

平面

基底經過處理後，用**Primer SN**打底強化平面混凝土、磁磚面區塊，如有需要，可加裝**Mapenet 150**(玻璃纖維網)，充分撒佈0.5石英砂。**Primer SN**底劑備料時，將B劑倒入含有A劑的容器，以電動攪拌器慢速攪拌至均勻。

拌合時，底劑加入約佔20%重量的0.5石英砂攪拌，再次攪拌數分鐘至平滑、均勻。

將底劑傾倒在施作面，使用平邊鏟刀或平邊刮耙均勻分佈。

當施作面上的底劑在濕潤狀態，立刻撒佈0.5石英砂。

Primer SN底劑硬化後，使用工業用吸塵器吸除所有砂料。

牆面

無吸收性牆面(磁磚、瓷磚等)，則必須預先以毛刷或滾筒施作一層**Primer Grip White**底劑。

底劑完成面靜置乾燥，才可接續施作**Ultratop Loft F**，時間取決於環境條件，基底吸收性。

在吸收性垂直面(混凝土、粉刷層、石膏板牆面)，必須施作一層**Primer LT**丙烯酸樹脂底劑，底劑:水量 = 1:1或1:2比例稀釋，取決於基底吸收性。

施作**Ultratop Loft F**前，靜置底劑完成面至乾燥(視環境條件、基底吸收性)。

材料準備

備料時應選擇尺寸合適的乾淨容器，摻入25~29%清水(按重計)，以電動攪拌機慢速攪拌至均勻無結塊。

由於材料體積會增加，建議備料時將**Ultratop Loft F**分成每批次5kg。

如需其他顏色，可搭配**Ultratop Easycolor**色膏，不必再次摻水，混合比例為

Ultratop Easycolor 1.5公升/罐 : 5kg的**Ultratop Loft F**(參考**Ultratop Easycolor**色卡)。

需留意: 如需再次加水，水量需約在粉劑4%(重量計)，視現場環境條件及想要的稠度調整。

以電動攪拌機慢速攪拌至均勻、無結塊。

本產品系統的優勢: 更耐用、操作容易，另外，**Ultratop Loft F**提供兩種底色(白、灰)，準備顏色更簡單，原廠提供無限的色料顏色選項。

產品施作

平邊橡膠或鐵氟龍鏟刀、施作單層或多層**Ultratop Loft F**，刮至所需厚度，直到呈現想要的外觀。

為了呈現平滑、一致的完成面，每一層**Ultratop Loft F**鏟抹留下的劃痕需在硬化後打磨，接著施作最後一層，或可搭配**Ultratop Loft W**，每層打磨前必須完全乾燥。

必須等待至完全乾燥，每層之間皆須打磨、。

此時建議採用單頭打磨機，搭配粒度80~200磨砂紙，應所需表面粗糙程度打磨。

面塗

施作最後一層**Ultratop Loft F**或**Ultratop Loft W**後靜置乾燥6~24小時(必須為完全乾燥)，表面必須施作一層**Ultratop Base Coat**底塗，接著施作**Mapefloor Finish**系列面漆產品，使表面不具吸收性。選擇最合適的面塗產品時，應考慮性能、外觀或耐磨的程度，請洽璉紅技術服務人員。

清潔

以清水洗淨工具上殘留的**Ultratop Loft F**。

用量

0.7~1.0kg/m²。

包裝

Ultratop Loft F提供20kg/袋，每箱4件x5kg鋁罐。

保存期限

Ultratop Loft F在乾燥區域下原未開封包裝可存放12個月(20kg/紙袋)，24個月(5kg/鋁袋)。本產品符合Reg.(EC)N. 1907/2006(REACH)規範 - 附件XVII，第47項。

產品使用安全說明

Ultratop Loft F含有水泥成分，接觸眼部、體液時易引起鹼物質過敏反應，接觸眼部會造成損害。建議依照化學物質施工規範於施工期間穿戴防護手套、護目鏡等標準防護裝備，並於施作前參考相關化學材料操作安全文件。
若本產品不慎接觸眼部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詳情參閱馬貝官網 相關材料安全參數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技術數據 符合規範	EN 13813:2002，CT - C25 - F10 - A9-A2fl-s1 - A2-s1-d0
產品標示	
性質:	粉劑
顏色:	白色或自然灰
體積密度(kg/m ³):	1100
乾固體含量(%):	100
產品特性數據(+23°C，50% R.H.)	
拌合比例:	約 Ultratop Loft F ：水 = 100：25~29(重量比)
混合物密度(kg/m ³):	1600
混合物酸鹼值:	11
施作溫度範圍:	+5°C~+35°C

可操作時間:		20 分鐘		
凝固時間:		80 分鐘		
可供輕步通行:		3 小時		
多層施作間隔:		6 小時		
面塗施作間隔:		6 ~ 24小時		
完工後產品特性				
性能特點	測試方法	性能指標根據 EN 13813水泥砂漿	產品性能數據	
抗壓強度:	EN 13892-2	5 < N/mm ² < 80 (28天後)	+23°C	
			24小時	8
			7天	18
			28天	25
抗彎強度:	EN 13892-2	1 < N/mm ² < 50 (28天後)	+23°C	
			24小時	4
			7天	8
			28天	10
泰伯磨耗試驗，單位(g)(H22打磨片 - 500 g - 200 revs):	ASTM D4060		+23°C	
			7天	0.7
			28天	0.5
柏默(Bohme)耐磨耗試驗:	EN 13892-3	1.5 < cm ³ /50 cm ² < 22	+23°C	
			28天	9
遇火反應:	EN 13501-1	供應商聲明數值	A2 _{FL} -s1 A2-s1-d0	
輪椅腳滾壓測試(類別W，25,000 循環次數):	EN 425		分層作用: 無 開裂: 無	

警告!!

雖然本報告的技術細節和建議都基於多年累積的知識與經驗，僅適用於一般情況，具體情況的使用仍需長期在實踐中驗證，因此，任何有意願使用本產品的人都應在使用前確保預期情況下的適用狀況，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者對使用產品後果需負完全責任。

最新版本詳細技術資訊請參照馬貝官方網站www.mapei.com。

法律聲明!!

技術文件(“TDS”)中提及的部分內容可能擷取自其他相關工程文件，但不補充或替換每份材料技術文件的材料性能指標數據。

最新的技術文件及保固資訊，請登入馬貝官網: www.mapei.com。

由這份技術文件衍生的說法或對的標準或其他內容的任何改動，馬貝不負任何相關責任與保固。

台灣總代理 璉紅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15巷11號1樓
Tel (02) 87858856 - Fax (02) 87858860
E-mail: lha@landhome.com.tw - Website: www.landhome.com.tw

4025-06-2022(TWxTAIWAN-L.H.)

刊登於此文件中的文字、相片和插圖皆為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